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oncef Kartas 的第 26/2020 号意见(突尼斯)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向突尼斯政府转交了关于 Moncef Kartas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oncef Kartas 是突尼斯和德国公民，生于 1975 年 8 月 23 日。他是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成员，负责监测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担任武器专家。他曾于 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8 月被任命担任这一职务。

a. 背景、逮捕和拘留

5. 来文方解释说，2019 年 3 月 26 日下午 6 时 30 分左右，一群身份不明的持枪男子在突尼斯—迦太基国际机场的到达大厅逮捕了 Kartas 先生。Kartas 先生是为了执行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而从柏林抵达该机场的。其中一人声称他们是警察，却不提供证明。他拿走了 Kartas 先生的护照，拒绝还给他，并要求他跟他们一起走，去回答警察局长的问題。虽然 Kartas 先生强调他享有联合国特派专家的特权和豁免权，但在他准备给他在联合国的联系人打电话时，该人抢走了他的手机，并拒绝亲自打电话核实 Kartas 先生的身份，然后他被带到了外面。

6. 来文方称，其他手持突击步枪的不明身份男子正在外面等候，旁边还有一些不明车辆，总共约有 12 人。随后，他们将 Kartas 先生带到他在突尼斯租住的公寓。其中一些人配有法医设备，并告诉 Kartas 先生，他们要搜查他的公寓。当 Kartas 先生要求出示搜查令时，据称前面提到的那个人拿出一页纸让他看了一下，并解释说不能向他透露其中的内容，因为上面还有其他人的名字。

7. 据来文方称，Kartas 先生随后要求见律师，但遭到拒绝。他打开公寓的门，那些人对公寓进行了彻查，打开了所有的箱子和抽屉，并把东西扔在地上。据称他们没收了与他执行专家任务有关的许多设备和文件以及个人物品。这些人还问 Kartas 先生的保险箱和金银财宝在哪里，Kartas 先生说他没有这些东西，并继续对没收联合国的财产表示抗议。例如，在被没收的物品中，有一个 Kartas 先生用来追踪民用商业航班航线的设备，以确定是否有违反联合国对利比亚实施的武器禁运的行为。据来文方称，该设备是联合国特派专家经常使用的设备，可在市场上找到，它并不适合拦截军事或加密通信，联合国后来证实了这一点。

8. 来文方还说，晚上 10 时 30 分左右，武装人员将 Kartas 先生带到 El Gorjani 警察局，这是国家恐怖主义犯罪调查股的行动总部。据称到达该警察局后，这些人向 Kartas 先生提供了食物，并强调说，下次再给他吃的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实际上，Kartas 先生在接下来的 40 个小时里没得到任何食物，只给了一次水。整个晚上，Kartas 先生被从一个房间带到另一个房间接受审问。审问没有录音，据来文方称，Kartas 先生被剥夺了睡眠，目的是为了恐吓和威胁他。Kartas 先生继续提到他作为一名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专家的身份，主审人则继续回答说，不管他是否享有这种豁免，该豁免都不适用于突尼斯，或者说，他对此“并不在乎”。Kartas 先生被问及他作为专家的职责、他私生活的各个方面、他的飞行跟踪器以及利比亚和武器禁运等。

9. 据来文方称，Kartas 先生在审问当晚从未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也没有人向他出示对他的拘留系合法拘留的证据。

10. 来文方还说，2019 年 3 月 27 日凌晨 5 时，主审人告诉 Kartas 先生，现在开始录取他的口供。尽管 Kartas 先生几乎不会说阿拉伯语，但主审人拒绝说法语，而且，只要 Kartas 先生一说法语就威胁他。在一个小时未经录音的审问后，主审人重读了一遍他的部分阿拉伯文记录，随后由另一名警官译成法语。译文与 Kartas 先生的陈述不符，例如，其中提到他实际上并未提及的海洋。Kartas 先生起初拒绝在其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这些记录，但遭到威胁说，如果不签的话，他将会被拘留，最后他签署了这份阿拉伯语的书面文件。

11. 来文方还说，上午 10 时，Kartas 先生被告知说，他已被拘留，但没有告诉他对他的指控。在机场被捕 16 小时后，他仍然无法接触律师，他的家人和联合国都没有被告知他被捕一事和他的拘留地点。

12. 来文方强调，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Kartas 先生一直被关在内政部的 Bouchoucha 拘留中心，他通常白天被带到 El Gorjani 警察局做口供。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Kartas 先生被转移到距突尼斯 14 公里的 Mornaguia 监狱，直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被假释。

13. 来文方称，Kartas 先生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被正式拘留时，他被安置在一个又冷又难闻的走廊里的一把椅子上，以不舒服的姿势戴着手铐，一整天都没有食物和水。晚上，他被带到 Bouchoucha，与其他 20 名被拘留者共用一间宽 10 米、长 18 米的牢房，有时牢房内甚至多达 50 人。在这个牢房呆了五个晚上后，他被转移到一个较小的牢房。在律师的要求下，Kartas 先生有时可以得到一瓶水，最多一天一次，并可以每 15 天换一次衣服，但不能洗澡。从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他在 El Gorjani 接受日常审问期间，每天只能吃一顿饭，在拘留的头 15 天里，他瘦了 10 公斤。

14. 来文方说，2019 年 3 月 28 日，Kartas 先生在 El Gorjani 警察局再次以不舒服的姿势被戴上手铐，并自被拘留以来第一次得到食物。他又一次受到审问，并随后被告知，他将被带到突尼斯南部约 150 公里处的 Sousse，也就是 Kartas 先生父亲的家所在地。当时，Kartas 先生无法接触律师，而且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之前，没有人被告知对他的拘留。

15. 来文方说，2019 年 3 月 29 日，警方将 Kartas 先生带到他已故父亲在 Sousse 的家进行搜查，但仍然拒绝出示搜查令。警察没收了 Kartas 先生父亲的枪，直到他获释时才还给他，但没有将其登记为证据。Kartas 先生当天拒绝在无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在没收物品清单上签字。

16. 来文方还说，内政部国家恐怖主义犯罪调查股的成员负责监督对 Kartas 先生的拘留。在 Kartas 先生被拘留的头 15 天里，只允许他每五天与其律师联系 30 分钟。他只接受过国家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机制 60 分钟的探视，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位代表 15 分钟的探视。

17. 来文方指出，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向外交部长发出两份普通照会，要求立即释放 Kartas 先生，并指出他享有豁免权。驻地协调员也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指出，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时享有豁免权，即使在本国也是如此。在 Kartas 先生被拘留期间，发出了六份普通照会。来文方还说，在拘留 43 天后，德国领事才得以探视 Kartas 先生。

18. 来文方解释说，Kartas 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首次获准与其律师见面。他在一个开放的房间里与其中一位律师谈了 30 分钟，然后当着他的三名律师和一名口译员的面正式接受了警察的审问，但口译员的词汇量太有限，无法准确翻译他的陈述，特别是关于他的工作和豁免权的陈述。审问持续了三个多小时，其间 Kartas 先生被问及飞行跟踪器、他创办的关于法治和治理问题的咨询公司以及他参与为以色列教授出席耶鲁大学法学院 2019 年 1 月在突尼斯举办的研讨会办理签证的情况等。尽管律师不断干预，以纠正审问者所作的记录，但记录中仍有很多错误。

19. 据来文方称，2019 年 4 月 11 日，Kartas 先生在反恐司法中心第三分庭预审法官进行的第一次听审中，当着检察官的面，首次被告知正就以下指控对他展开调查：

(a) 根据《刑法》第 60 条之二和第 60 条之四，指控他向外国或其代理人披露国防机密，或以任何手段获取此类机密以便向外国或其代理人披露；

(b) 根据 2015 年 8 月 7 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制止洗钱的第 2015-26 号组织法第 62 条，指控他故意披露关于干扰、截获或以视听方式监测此类交易或数据的信息；

(c) 根据第 2015-26 号组织法第 64 条，指控他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之外故意阻碍通信或进行视听监视；

(d) 他未按《电信法》第 82 条规定经国家频率局批准而使用无线电频率。

20. 来文方强调，Kartas 先生是根据第 2015-26 号组织法被拘留的，该法允许警方在检察官每五天更新一次的书面授权下对个人实行 15 天的拘留。对 Kartas 先生的拘留是检察官 2019 年 4 月 1 日和 5 日批准的。

21. 来文方称，在听审期间，尽管 Kartas 先生的律师提醒说，Kartas 先生作为联合国特派专家享有特权和豁免权，并一再要求立即将他释放，但预审法官确认了对 Kartas 先生的指控，并批准调查期间在 Mornaguia 监狱对他进行审前拘留。

22. 来文方还称，Kartas 先生被转移到 Mornaguia 监狱，与四名被拘留者关在一个牢房内，直到 2019 年 5 月 21 日获得假释。在 Kartas 先生被拘留期间，联合国通过发出普通照会和举行会议，继续要求释放 Kartas 先生。此外，没有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任何放弃豁免的请求——尽管法律事务厅收到了突尼斯政府关于证明拘留 Kartas 先生之正当性的案卷。联合国在审查了这些文件后，没有改变其要求立即释放的立场。

23. 来文方称，2019 年 4 月 30 日，Kartas 先生的律师提出了将他释放的请求，但预审法官不予理睬。因此，Kartas 先生的律师向突尼斯上诉法院起诉庭谴责了这种不作为。该法院在没有事先商定开庭日期的情况下，于当天，即 2019 年 5 月 21 日传唤了律师，并准许将 Kartas 先生假释。他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离开突尼斯，返回柏林。联合国随后又向突尼斯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撤销对 Kartas 先生的指控，承认他的豁免权，并归还没收的财产。

24. 据来文方称，Kartas 先生被假释后，对他的调查仍在进行中，妨碍他返回突尼斯——无论是出于工作还是私人原因。搜查期间没收的 Kartas 先生的个人及

工作文件和物品也仍在突尼斯司法机构手中。此外，Kartas 先生的名誉受到损害，他的名字曾多次被公开地与恐怖主义和间谍指控联系在一起。

b. 法律分析

一. 第一类

25. 来文方指出，Kartas 先生作为代表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执行任务的联合国特派专家，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保护。联合国多次告知突尼斯政府《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第二十二节的有效性，突尼斯《宪法》第 20 条已将该公约规定纳入突尼斯法律。因此，对他的拘留违反了《宪法》。

26. 来文方认为，无可争议的是，Kartas 先生是联合国授权和资助的特派专家，秘书长没有取消他的豁免权。豁免在专家的国籍国也有效。突尼斯没有向秘书长提出放弃豁免的请求。

27. 此外，来文方还说，Kartas 先生的豁免权也受到侵犯，因为他的行李和各种个人物品以及与他联合国的工作有关的文件都被没收。

28. 来文方还说，突尼斯也是《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第 7 条第 1 款规定，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其装备和驻地不得成为攻击目标或阻止他们履行其任务的任何行动的目标。第 8 条规定，如果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被捕或被扣，而其身份已被证实，不应对其进行审问，而应立即将其释放或交还给联合国或其他有关当局。

29. 因此，来文方认为，突尼斯政府的行为违反了《宪法》及其在保护联合国人员、特别是特派专家方面的国际义务。

30. 来文方还坚称，没有任何证据证明 Kartas 先生遭到的逮捕、拘留和调查是正当的。检察官没有以构成这些指控的事实证明对 Kartas 先生指控的正当性，而是以非法搜查过程中没收的物品和文件为依据。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的听审中，Kartas 先生的律师证明对 Kartas 先生的拘留缺乏事实依据，但预审法官维持了这一拘留。

二. 第二类

31. 来文方还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剥夺 Kartas 先生的自由构成对他表达自由的侵犯，特别是因为他是联合国专家。

32. 据来文方称，Kartas 先生的专家工作是收集、审查和分析资料，然后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他经常前往突尼斯，调查可能违反对利比亚制裁的行为，关于突尼斯金融机构与违反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的个人之间存在直接联系的报告有时会提到这类行为。

33. 来文方坚称，将 Kartas 先生作为目标，是为了阻止他开展调查。在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临时报告前三周，他多次被问及报告内容，并遭到逮捕，导致他无法在报告中列入他的最新调查结果。对 Kartas 先生的拘留实际上也终止了专家小组成员几个月以来前往突尼斯的旅行。突尼斯政府没有证明侵犯 Kartas 先生的表达自由权是为保护国家安全所需。

三. 第三类

34. 最后，来文方认为，Kartas 先生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保护的公正审判权遭到了侵犯。

35. 来文方认为，政府没有立即通知 Kartas 先生对他的指控，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突尼斯《宪法》第 29 条。Kartas 先生在被逮捕 16 天之后，才被告知对他的指控以及他的权利。他收到某些阿拉伯语的信息这一事实不足以证明政府履行了其义务，因为《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子)项规定，任何被控犯有刑事罪的人都有权以其通晓之语言被迅速和详细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来文方还说，根据大会第 52/126 号决议，政府还应将联合国工作人员被拘留一事通知联合国，并允许接触被拘留者。

36. 来文方强调，Kartas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获见律师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事实上，在他被拘留的头三天里，他没有见到任何律师。即使在恐怖主义案件中，根据国内法，这一时限也不得超过 48 小时。

37. 据来文方称，司法系统在此案中也没有独立行事。例如，据称预审法官告诉 Kartas 先生的律师说，他要到 2019 年 10 月全国大选后才能结案。此外，令人意外的是，突尼斯上诉法院在安全理事会预定讨论 Kartas 先生被拘留问题的当天决定将 Kartas 先生假释。另外，Kartas 先生等了 16 天才见到预审法官，这剥夺了他对拘留提出申诉的机会，他的释放申请也当即被驳回。他随后被审前拘留了 40 天，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突尼斯法律，其中规定审前拘留是最后手段，而突尼斯政府没有说明拘留的理由。未向 Kartas 先生提供任何独立的司法补救办法，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

38. 来文方最后强调，Kartas 先生未能享有《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规定的无罪推定权。此外，提交的唯一证据是在非法搜查 Kartas 先生的住所和没收其物品期间收集的。

39. 最后，来文方称，Kartas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遭受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他被迫保持一种紧张姿势达数小时之久，这违反了《公约》第七条，而且在被警方拘留的头 40 小时里，他多次被剥夺了获得水和食物的机会。

40.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对 Kartas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

政府的答复

41. 2019 年 10 月 28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突尼斯政府，请其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之前提供关于 Kartas 先生情况的详细资料，并说明继续拘留 Kartas 先生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拘留是否符合突尼斯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突尼斯批准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请该国政府确保 Kartas 先生的身心完整。

42. 2019 年 12 月 5 日，政府请求延长答复期限。这一请求得到批准，新的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7 日。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提交了答复。

43. 政府说，Kartas 先生 2019 年 3 月 26 日从罗马乘飞机抵达突尼斯，飞机于 5 时 55 分降落。Kartas 先生向边境警察出示突尼斯护照盖上入境章后，走向行李传送带领取行李，并在那里被国家恐怖主义犯罪调查股人员逮捕。应当指出的

是，调查股人员没有穿制服的法律义务。但政府表示，对 Kartas 先生实施逮捕的队长出示了证明其身份的工作证。

44. 据政府称，Kartas 先生在被逮捕时并未表示他享有特权或豁免权，也没有提交联合国签发的任何文件。此外，他也没有提供证据表明他是在为一个专家小组执行任务，该专家小组负责监测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所定措施在利比亚的执行情况。Kartas 先生没有反对搜查，也没有要求与联合国或他在突尼斯的家人联系。总之，Kartas 先生是作为正在接受司法调查的突尼斯公民而被逮捕的，对他的搜查是根据检察官通过反恐司法中心发出的搜查令进行的。

45. 此外，政府解释说，Kartas 先生被告知正在对他进行司法调查，并被要求陪同国家恐怖主义犯罪调查股搜查他在突尼斯的公寓。国家调查股的人员告诉了他搜查的原因，即据称他拥有一种在突尼斯未经主管部门事先批准、其操作和使用被严格禁止的设备，因此违反了《电信法》。在搜查之后，国家调查股人员在 Kartas 先生的公寓没收了一台使用加密通道并连接到一个国外互联网协议地址、用于电话监听的复杂设备，该设备能识别民用和军用空中交通及检测低频通信。该设备处理的所有信息在发送后会立即清除。

46. 在程序方面，政府说，向 Kartas 先生正式出示了搜查令，而他否认精通这份法律文书所用的官方语言阿拉伯语。来文方关于国家恐怖主义犯罪调查股官员因搜查令中有其他姓名而拒绝向 Kartas 先生透露搜查令内容的指称站不住脚，因为这完全是一份个人文件，不可能有其他姓名。

47. 政府称，Kartas 先生在第一次审问时没有明确要求律师在场。他说他没有什么要申诉的。直到主管司法当局签发了对他的逮捕令之后，他才要求见律师。为此，他被告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3 条之三的规定，在发出逮捕令后 48 小时内，他不享有这项权利。在这一时限过后，调查人员允许 Kartas 先生与律师取得联系。

48. 关于就搜查 Kartas 先生的公寓所提出的指称，政府表示，根据突尼斯法律，如果有关人员被捕，则搜查场所将自动受到保护，并会代该人保管钥匙。应当指出的是，国家恐怖主义犯罪调查股的官员并未没收与 Kartas 先生的联合国任务有关的任何物品或文件。

49. 对 Kartas 先生的拘留令是检察官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7 日通过反恐司法中心签发的，他被问及所没收设备的来源。他说，他是在德国从一个叫 Simon 的人那里购买的，但没有透露关于卖方身份及其注册地的更多细节。2019 年 4 月 5 日，内政部致函联合国突尼斯办事处，询问该办事处是否事先知道被拘留者拥有这个被没收的设备。目前没有收到任何答复。Kartas 先生多次被问及这一设备的来源，他否认是在履行联合国专家职责和任务的过程中购买的。

50. 对被没收设备进行的技术鉴定表明，它的目的是拦截所有电话通信，包括驾驶舱与控制塔之间的通信，以及军事和国家安全人员等人使用的无线电通信。它还用来高精度识别飞机。在搜查公寓时，国家恐怖主义犯罪调查股的人员发现这一设备正在运行，当时 Kartas 先生在场。该设备只覆盖突尼斯境内的有限地区，即被搜查公寓周围几公里处，无论如何也到不了作为 Kartas 先生任务目标的利比亚领土。

51. 在搜查 Kartas 先生在突尼斯的公寓时，他被问到存放贵重物品的地点。这是突尼斯警方采取的一项法律措施，目的是防止任何关于盗窃或破坏财产或贵重物品的指控。必要时，这些财产可作为开展调查的证据。搜查 Kartas 先生位于 Sousse 的家，是根据向他正式出示的搜查令进行的。在国家恐怖主义犯罪调查股人员的陪同下，Kartas 先生表示他没有家里的钥匙，并向调查股人员提供了一个电话号码，以寻求家人的帮助，拿到前门的钥匙。关于在搜查的房子里发现的猎枪，它不是被没收物品的一部分，因为在整理分类之后，该猎枪被作为 Kartas 先生的物品托管，而且它并不作为任何证据。

52. 政府重申，搜查时 Kartas 先生在场，由一名司法警官监督，并有国家恐怖主义犯罪调查股的少数人员在场。该股的其余成员负责确保外部安全。根据突尼斯法律，还在审问期间告诉了 Kartas 先生对他的指控。

53. 关于 Kartas 先生的拘留条件，政府称，Kartas 先生绝对没有被剥夺食物或水。Kartas 先生故意拒绝了为他提供的一日三餐。审问是在严格遵守法律规则和程序的情况下进行的，并充分尊重被拘留者的权利和尊严。因此，来文方关于被拘留者在恶劣条件下被审问的指控不实。Kartas 先生完全是在工作时间内，在国家恐怖主义犯罪调查股股长办公室接受的审问，当时他的三名律师在场，他们确认了被拘留者的证词记录。在整个调查过程中，进行审问的国家调查股向被拘留者提供了由一名宣誓口译员进行的法语和阿拉伯语翻译服务。

54. 关于就 Kartas 先生的个人卫生提出的指控，政府说，Kartas 先生可以定期换衣服，每天清洁一次。审问结果被正式送交反恐司法中心检察官，检察官以书面形式下令对 Kartas 先生进行审前拘留。在 Kartas 先生要求下，将这一审前拘留决定告知了他的律师。根据突尼斯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洗钱的立法规定，调查是在 Kartas 先生被捕后 15 天内开始的。此外，Kartas 先生享有对拘留决定提出申诉的充分权利，并根据起诉庭的决定获释。因此，严格遵守了无罪推定和拘留保障。

55. 政府还报告说，国家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机构的一个代表团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突尼斯办事处的一位代表在 Kartas 先生被拘留两天后对他进行了突访，了解到他的拘留条件和对他的审问情况，他们既没有发现也没有报告与警方拘留有关的违规或违法行为。审问笔录的内容与陈述相符。所有审问都是在 Kartas 先生的辩护律师和一名宣誓口译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严格遵守了无罪推定、程序有效性和住宅不可侵犯的固有规则。

56. 关于 Kartas 先生作为联合国专家适用联合国特权和豁免的说法，政府指出，《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第二十二节规定，负联合国使命之专家(除第五条规定之职员外)在其执行使命期间连同其为执行使命之旅途期间内应予以自由执行其任务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但在本案中，Kartas 先生在被逮捕时并未表示他是为履行联合国利比亚问题专家的职责前往突尼斯的。他也没有强调这一身份。相反，Kartas 先生只是出示了他的突尼斯护照。因此，根据第 2015-26 号组织法，他被视为涉嫌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突尼斯公民。为此，《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二十二节的规定，不适用于 Kartas 先生本人及其行李和物品。

57. 政府还指出，该案正由预审法官审理，该法官下令向司法警察发出了调查委托书。Kartas 先生的律师都知道这一点，并很关注这份文件。

58. 政府最后指出，以该文件为证，所有答复都表明，各种司法程序均符合国际规则，尊重被拘留者的权利和尊严，并遵守司法独立原则。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59. 政府的答复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转交来文方，供其进一步评论，来文方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提交了评论。

60. 据来文方称，政府的答复没有反驳、实际上是确认了来文中的基本事实，因此，来文是不可辩驳的，没有忽略或歪曲事实。

61. 来文方坚称，首先，政府并不否认 Kartas 先生作为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成员，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豁免权，而是称，Kartas 先生在机场被突尼斯当局逮捕时，并没有说他享有豁免权。来文方称，这在法律上没有意义，而在事实上是错误的。Kartas 先生在护照检查点出示了他的联合国证件和突尼斯护照。从突尼斯当局逮捕他之时起，他多次声称，他是一名联合国特派专家，享有逮捕和拘留豁免权，而突尼斯当局表示他们对此“不在乎”。在机场迎接他的朋友和商业伙伴证实，警察从未向他们中的任何人表明身份，他们没收了 Kartas 先生的身份证件和手机，Kartas 先生对他遭到的逮捕和拘留表示了抗议。

62. 据来文方称，政府并不否认始终知道 Kartas 先生享有豁免权。政府无视联合国秘书长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即 Kartas 先生被捕前三个月通知他被任命为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成员这一事实。同样，政府也无视以下事实：(a) Kartas 先生在被拘留的 56 天里多次通知突尼斯当局他享有豁免权；(b) 政府在 2019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收到 9 份重申 Kartas 先生享有豁免权并要求将他释放的联合国普通照会和秘书长发言人的一份公开声明；(c) 在政府予以回应的来文方来文中援引了这一豁免权。

63. 来文方称，政府歪曲了 Kartas 先生被拘留的情况。例如，政府声称，Kartas 先生直到警察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时左右正式逮捕他，即警方对他实施拘留、搜查他的公寓和进行第一次审问近 12 小时之后，才要求会见律师。事实上，Kartas 先生在机场被拘留后立即要求，并在此后多次要求见到律师。

64. 来文方还坚称，政府没有否认 Kartas 先生被拘留的基本事实，特别是政府：(a) 在 Kartas 先生被拘留 16 个小时后才告知他被捕的原因；(b) 在他被捕三天之后才通知其家人；(c) 在 16 天的时间里没有通知对他的指控和将他带见预审法官；(d) 将他审前拘留了 56 天。

65. 此外，来文方称，关于 Kartas 先生被视为“涉嫌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突尼斯公民”的说法，政府没有提供任何事实性的支持。据称，国家恐怖主义犯罪调查股最初搜查 Kartas 先生的公寓，依据的是一份盖有 2019 年 3 月 26 日这一日期(即他被捕之日)的搜查令，其中授权查找“他住所内的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类似材料、设备和设施；文件和信函；资金、音频和音像材料；数字出版物；以及与恐怖分子、组织和活动有关的数据和资料”等，而政府从未表示在其公寓里发现任何上述东西。特别是，政府关于 Kartas 先生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指控中并没有提到任何非法使用搜查令中所列物品的情况。相反，政府对他的指控所基于的是他公寓里有一个飞行跟踪器，而这是他作为联合国专家在工作中使用的。据来文方称，政府对该设备用途的描述有误。来文方重申，该设备无法传

输数据，也无法干扰甚至监测非民用频率。同样，虽然政府称该设备的覆盖范围无法达到作为 Kartas 先生任务“目标”的利比亚领土，但它没有考虑到的是，安全理事会对利比亚的制裁在全球适用，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并不限于利比亚的领土边界。

66. 来文方随后反驳政府说，联合国确实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政府，Kartas 先生拥有的设备“是用于履行公务”。Kartas 先生也多次告诉警方：(a) 飞行跟踪器以及他的电脑和电话都是工作设备；(b) 他的设备中含有联合国机密材料；(c) 警方没收这些设备侵犯了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权。

67. 关于政府就 Kartas 先生的豁免权所作的答复，来文方称，政府既没有质疑 Kartas 先生的联合国特派专家身份，也没有质疑秘书长关于他的职能豁免权的决定。相反，该国政府表示，突尼斯当局在机场逮捕 Kartas 先生并对他进行审问时，他没有主张他的豁免权，因此放弃了这一权利。这种说法不实。政府没有援引任何权威性证据来支持这一说法，原因就不必说了：外交豁免不是这样起作用的。Kartas 先生作为联合国特派专家，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第二十二节和突尼斯《宪法》第 20 条规定的外交豁免。这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公约》所规定的公务行为豁免，以及“个人免遭逮捕和拘留、行李免遭扣押的豁免”。逮捕豁免权是绝对的，没有任何例外。无论 Kartas 先生在与突尼斯当局互动的最初几分钟内是否提出豁免要求，这种豁免都适用。联合国在他被逮捕和拘留之前将其外交身份通知了该国政府，并在此后多次予以确认。

68. 来文方还称，政府无视 Kartas 先生的豁免权和相应的国际法义务，特别是至今仍维持对他的指控。

69. 其次，来文方坚称，政府没有就对 Kartas 先生所提指控的实质问题作出任何有意义的答复，也没有提供指控的依据。政府关于 Kartas 先生未适当登记设备的次级主张也不能成为其任意采取行动的理由。尽管 Kartas 先生违反了突尼斯关于无线电频率登记的规定(他似乎没有进行登记)，但政府没有解释为什么他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并因此而被特别剥夺了自由。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的听审中，法庭简单地确认继续对 Kartas 先生实行拘留，五天后，他的律师提交了一份书面释放申请，并解释说政府未能证明对他的指控。对此，政府从未作出实质性答复。

70. 最后，来文方称，关于对 Kartas 先生的拘留侵犯了其表达自由权的主张，政府没有作出答复。政府也没有否认违反了国际正当程序标准，因为没有告诉他对他的指控；不让他接触律师；由于法官推定他有罪而没有赋予他公正审判权；对他施以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关于 Kartas 先生恶劣的拘留条件，政府辩称，他是在国家恐怖主义犯罪调查股股长办公室接受的审问，并向他提供了为在 El Gorjani 警察局内运作的该调查股的成员提供的标准饭菜。即使这些说法属实，但政府没有提到对 Kartas 先生审问的其他情况，例如使用紧张姿势，以及他在 Bouchoucha 和 Mornaguia 受到的虐待。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家机构尚未就其在 Kartas 先生被拘留期间进行的访问向突尼斯议会提交报告，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位代表访问之后，联合国发出了一些普通照会，要求将 Kartas 先生释放。因此，政府关于这些实体没有发现或报告对他的拘留存在违规行为的说法是不对的。

71. 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对 Kartas 先生的逮捕、拘留和继续剥夺其权利的做法是任意的。他作为联合国特派专家享有豁免权；政府没有证实对他的指控；之所以剥夺他的自由，是因为他作为联合国专家行使了表达自由权；政府对他的待遇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享有的权利。

讨论情况

72. 工作组感谢双方的合作，因为它们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了书面意见。

73.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

74. 工作组初步注意到，Kartas 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获得假释。然而，工作组认为，有必要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处理这一申诉，因为此案涉及一个在国际关系中，特别是在国际组织的活动中十分重要的新问题，即为联合国工作的人员的豁免问题，这是工作组首次处理此类案件。

第一类

75. 本案的核心是 Kartas 先生的身份。事实上，来文方称，他在事件发生时是联合国特派专家，对他实施的逮捕和 56 天的拘留侵犯了他的豁免权和特权。政府称，Kartas 先生被捕时没有透露他的身份。来文方则令人信服地表示，他已将自己的身份适当告知逮捕他的官员，而他们也可用没收的护照来核实他的身份。此外，政府也没有解释，既然政府已通过来文方出具的联合国各种来源的普通照会告知了这一身份，为什么仍继续将他拘留。工作组回顾，Kartas 先生于 2016 年 5 月首次被任命为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成员(见 S/2016/443)，并于 2019 年 1 月被再次任命(见 S/2019/5)。每一次任命都正式通知了所有会员国，包括突尼斯。因此，工作组认为，政府关于不知道这种身份的说法是不可信的。

76. 因此，工作组认为，Kartas 先生是联合国特派专家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因为秘书长任命他为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设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的成员。在该项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敦促所有国家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问题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这一规定被纳入了延长专家小组任务期限的每项决议，最近的一项决议是第 2441(2018)号决议。Kartas 先生前往突尼斯是为了与专家小组的其他专家会面，以根据上述决议规定的任务开展调查。此外，工作组没有理由怀疑 Kartas 先生向当局出示了他的突尼斯护照，尤其是他的联合国专家证书。

77. 因此，Kartas 先生受到《宪章》第一百零五条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第二十二节的保护。突尼斯是联合国会员国，并于 1957 年 5 月 7 日加入《公约》。通过对这两项国际规定的一并解读，Kartas 先生受到保护，除其他外，在世界任何地方，包括在他的国籍国即突尼斯免遭逮捕、拘留、搜查和扣押个人行李，以及免遭与其工作有关的任何司法程序。

78. 工作组回顾，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除非依据法律规定的理由和程序，否则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因此，剥夺自由要被视为合法，必须遵守这一

程序。¹ 在这方面，工作组指出，如果法律制度——包括国家的国际义务——要求以豁免权的取消作为剥夺个人自由的先决条件，则这一要求必须得到遵守。一旦豁免权被取消，当局即有权下令逮捕和拘留相关个人。如在逮捕享有豁免权的人之前并未取消豁免权，随后的拘留就具有任意性，因为豁免权在法律上阻止采取这种强制措施。这种拘留一方面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不能被任意剥夺自由的权利，另一方面也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在刑事诉讼中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²

79. 工作组曾多次审议关于免遭逮捕和拘留的豁免权问题。³ 如果出于某些原因，必须对受豁免权保护的个人采取剥夺自由措施，则执法人员必须首先取得对豁免权的放弃或取消。否则，随后的逮捕和拘留就是非法的，没有法律依据。工作组在本案中得出的结论也是如此。2019 年 3 月 26 日的逮捕和拘留不仅没有法律依据，还持续了 56 天，尽管政府已被充分告知 Kartas 先生享有的豁免权和特权。因此，这种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属第一类。有鉴于此，工作组认为没有必要再审议这方面的其他说辞。

第二类

80. 来文方还称，逮捕和拘留的理由与 Kartas 先生在工作中享有的表达自由权有关。政府在答复中指出，Kartas 先生有一个飞行跟踪器，违反了《电信法》，这也是国家恐怖主义犯罪调查股怀疑他的原因。

81. 工作组注意到，突尼斯与利比亚有共同边界，而利比亚是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地理核心，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 2018 年的报告(S/2018/812 和 Corr.1)指出了突尼斯境内一些违反制裁的行为。Kartas 先生告诉突尼斯当局，这一设备是供其在工作中使用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给该国政府的普通照会中重申了这一立场，并解释说，Kartas 先生拥有可用于执行公务的设备。然而，该设备显然是当局剥夺 Kartas 先生自由的主要原因。工作组认为这一问题也与联合国专家的豁免权有关，其执行任务所需的这一设备享有同样的豁免权。工作组还回顾，它已经反驳了该国政府的说法，即政府不知道 Kartas 先生享有豁免权和特权。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无法断定是否存在属于第二类的侵权行为。

第三类

82. 工作组对公然无视为保护从事联合国重要工作的人员而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感到震惊。这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损害了联合国通过其各种机构和人员执行《宪章》规定的任务及其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所作决定的能力，就像本案中一样。这种情况特别严重，值得强调。

83.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声称：(a) 没有迅速告知 Kartas 先生对他的指控；(b) 没有以他能理解的语言来通知他；(c) 他在被拘留的头三天里无法接触律

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1 段。

² 第 31/2016 号意见，第 113 和第 114 段。

³ 第 36/2017 号意见，第 79 至 87 段；第 5/2018 号意见，第 36 段；以及第 9/2018 号意见，第 37 至 39 段。另见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享有法律程序豁免的争议，咨询意见，《199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2 页。

师，此后这种接触受到不适当的限制；(d) 政府没有将逮捕和拘留 Kartas 先生一事通知联合国，这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大会第 52/126 号决议第 3(b)段。来文方还称，预审法官宣布只能在选举后处理此案，因而缺乏独立性。

84. 关于律师协助问题，政府确认，根据国内法，Kartas 先生在逮捕证签发后 48 小时内不享有这项权利，并承认 Kartas 先生在第一次审问中没有得到律师的协助，尽管政府说 Kartas 先生没有提出这一要求。工作组回顾，法律明确规定，嫌疑人或被告有权在诉讼的所有阶段、从逮捕的那一刻起尽快由律师代理。⁴ 不仅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之前没有告诉 Kartas 先生对他的指控，而且在他被拘留的头三天里，尽管他接受了审问，却不允许他与律师交谈。政府在答复中还说 Kartas 先生没有寻求与律师联系，但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当局已通知 Kartas 先生他有权得到律师的协助。工作组注意到 Kartas 先生的法律专业知识以及他的律师和他被捕时一名证人的证词。因此，工作组认为政府的答复不可信，并得出结论认为，Kartas 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

85.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称，指控通知是以 Kartas 先生不懂的阿拉伯语发出的。但一份支持来文方说法的证人证词表明，Kartas 先生与逮捕他的人用突尼斯阿拉伯语进行了交谈。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陈述中的矛盾之处，因此没有就此得出结论。

86. 最后，来文方称，预审法官说，只有在选举之后才能审理此案。然而，工作组不了解所涉司法问题以及关于法官处理案件之独立性的报告或影响。因此，工作组无法确定这是否表明法官缺乏独立性。然而，委员会认为，这一立场造成了诉讼程序的不合理拖延，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

87. 工作组认为，这些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公正审判权的行为程度严重，使逮捕和拘留具有第三类下的任意性。

处理意见

8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oncef Kartas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89. 工作组请突尼斯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Kartas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9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 Kartas 先生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 (2007 年)，第 34 至 37 段。另见欧洲人权法院，Salduz 诉土耳其案，第 36391/02 号申诉，2008 年 11 月 27 日的判决。

91.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Kartas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92.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9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向 Kartas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b) 是否已对侵犯 Kartas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突尼斯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4.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6.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⁵

[2020 年 5 月 1 日通过]

⁵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